

编号：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墨江双龙页岩砖厂迁建项目

项目编号 墨发改投资备案〔2016〕20号

建设地点 墨江县联珠镇

验收单位 墨江聚鑫建材有限公司双龙三分厂

2020年3月9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墨江双龙页岩砖厂迁建项目                             | 行业类别 | 加工制造类项目 |
| 主管部门<br>(或主要投资方)       | 墨江聚鑫建材有限公司双龙三分厂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br>文号及时间   | 墨江哈尼族自治县水务局<br>墨水保许〔2017〕3号，2017年5月27日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br>机关、文号及时间 | 墨江哈尼族自治县水务局<br>墨水保许〔2019〕19号，2019年12月28日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16年11月开工，2017年10月完工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云南希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墨江聚鑫建材有限公司双龙三分厂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墨江聚鑫建材有限公司双龙三分厂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墨江聚鑫建材有限公司双龙三分厂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br>编制单位     | 云南希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文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的相关规定，墨江聚鑫建材有限公司双龙三分厂于2020年3月9日在普洱市墨江县联珠镇主持召开了墨江双龙页岩砖厂迁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云南希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墨江聚鑫建材有限公司双龙三分厂，方案编制单位云南希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及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代表共8人，特邀专家1名，会议成立了验收组（自验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建设单位墨江聚鑫建材有限公司双龙三分厂对墨江双龙页岩砖厂迁建项目进行了自主水土保持监测，云南希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墨江双龙页岩砖厂迁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提供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上述报告为此次自主验收提供了重要的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保方案编制、监测、施工、监理、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关于水土



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墨江双龙页岩砖厂迁建项目总用地面积 1.73 公顷，全部为永久占地。项目分为建构物区、道路及硬化区和绿化区三部分。其中建构物区占地面积 1.08 公顷，主要包括原料制备车间、砖坯成型车间和烘干、烧结隧道窑和办公生活用房等；道路及硬化区占地面积 0.46 公顷，主要为厂区北侧和东侧的道路及硬化区域，停车场以及堆码场；绿化区主要对厂区内空地实施的绿化区域，绿化面积总计 0.19 公顷，绿地率为 10.98%。工程规模为年产 5000 万块烧结页岩砖。

工程于 2016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17 年 10 月完工，项目建设总工期 1.0 年。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700 万元。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7 年 5 月 27 日，墨江哈尼族自治县水务局以“墨水保许〔2017〕3 号”文件对墨江双龙页岩砖厂迁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批复。由于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实际占地面积较可研阶段扩大，导致水土流失防治面积增加，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设计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已经不能满足实际防护要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依法编报水土保持变更报告，2019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云南希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墨江双龙页岩砖厂迁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表》并完成上报；2019 年 12 月 28 日，墨江哈尼族自治县水务局以“墨水保许〔2019〕19 号”文件对墨江双龙页岩砖厂迁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表进行批复，批复的总占地面积 1.73 公顷，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1.73 公顷，水土保持投资 35.58 万元。经核定，

墨江双龙页岩砖厂迁建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73 公顷。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工程未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7 年 6 月，在项目取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批复文件后，建设单位墨江聚鑫建材有限公司双龙三分厂自主进行了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成立了“水保监测项目组”，项目监测组先后多次开展现场监测工作，监测期间，监测单位对工程建设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数量、质量及其防治效果进行监测。

在工程建设及试运行过程中，工程施工未引起大面积严重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好，发挥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及主要结论

2019 年 10 月，云南希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并于 2020 年 2 月完成《墨江双龙页岩砖厂迁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审批手续齐全，管理机构完善，制度建设及档案管理规范。工程现已建设完毕，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防护措施与管理措施相结合，形成完成的防护体系。

实际完成措施工程量为：（一）工程措施：道路及硬化区，砖砌体排水沟 294 米，沉砂池 1 座。（二）植物措施：绿化区，绿化 0.19 公顷。

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32.02 万元，其中主体已计列水保



投资 19.81 万元，方案新增水保投资 12.21 万元。在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4.61 万元，植物措施费 15.20 万元，临时措施费 0.00 万元，独立费用 11.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0.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21 万元。

通过一系列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项目建设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8.2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77，渣土防护率达到 94.74%，表土保护率达到 96.2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00%，林草覆盖率为 10.98%。通过各项措施的实施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植被恢复率五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水保方案》批复目标值；林草覆盖率虽未达到方案预定目标，但根据《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要求，该项目为工业项目，大部分场地被建构筑物覆盖、以及场地被硬化，工程措施及植物措施较为完善，对防治水土流失起到了重要的作用，本工程林草覆盖率已达到工业企业建设项目要求。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墨江哈尼族自治县水务局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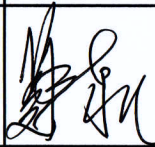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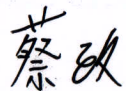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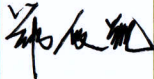


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得到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要求做好以下水土保持工作：

- 1、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2、运行期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相关要求，做好生产运行期间的水土保持工作，防止水土流失。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姓名  | 单位（全称）          | 职务/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 组长 | 郑泉  | 墨江聚鑫建材有限公司双龙三分厂 | 总经理   |    | 建设单位     |
| 分工 | 李靖  | 云南农业大学          | 教授    |    | 省级专家     |
|    | 张鹏  | 云南希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    | 蔡政  | 云南希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
| 成员 | 郑健平 | 墨江聚鑫建材有限公司双龙三分厂 | 综合办主任 |  | 监测单位     |
|    | 郑俊凯 | 墨江聚鑫建材有限公司双龙三分厂 | 工程师   |  | 监理单位     |
|    | 罗亚静 | 云南希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 方案编制单位   |
|    | 郑庆  | 墨江聚鑫建材有限公司双龙三分厂 | 项目经理  |  | 施工单位     |